

## 看政府如何欺負教育！（三）

2006.03

「要公園，不要豪宅」這是羅文嘉 95.02.21 的一篇文章，寫的是台北市吳興街約十公頃的軍方汽修場可能會淪入像信義聯勤俱樂部一樣，變成豪宅預定地，而跟公眾利益無涉。

羅文嘉信守自己的政治信念撰文發表是一件事，可是羅的文章很快的由台北市政府都會發展局回應，大意是由於國防部要有償撥用，（地屬國防部營改基金所轄），所以北市只能以都市計劃手段（容積調配）獲得一部分做為公園（2.36 公頃）及道路用地，剩下的只好任由軍方拿去賣來充實「營改基金」，甚至被拿去做為 93 年版 6,108 億軍購案的財源之一。

乖乖，原來國防部過去在國家非常時期擁有的大量都市或郊區的土地都可以被放在「營改基金」之內，賣地費用 99% 進入營改基金（95.03.13 政府以營改基金已充實為由，順勢停止再賣軍有土地），無怪乎國軍精實案推動後，國防部資產不會縮小，國防部新大樓（博愛案）二百多億經費不用外求。問題是：正常國家的國防部應該擁有這麼多土地嗎？

更重要的是，為什麼國防部可以用營改基金來因應社會變遷中國防資源的轉移？教育部又是用什麼方式在捍衛教育資源，教育經費？

事實上國防部不只擁有營改基金，還有眷改基金，甚至一度還編列眷改特別預算，眷舍土地的處理經費源源不絕，我們的政府不分中央、地方對國防、企業家態度之和善，從土城頂埔科學園區（原陸軍運輸學校校區）的成立可以清楚看到，總統向郭台銘說土地「要多少給多少。」縣長全力以都市計劃變更火速配合，捷運線南延加站，土地移轉之經費還給國防部營改基金，各種租稅優惠通通到位，撕毀的只有總統 2000 年對教師後援會的競選承諾：「軍營變公園」！

相對的，教育部上個月（95 年 2 月）公布小校裁併指標，分成一般指標和特殊指標，一般指標是可作為評分考慮裁併的量表，特殊指標則是應注意需要給予保留的條件。教育部口口聲聲說裁撤進度是地方政府權責，又做成如此清楚的行政指導，要說沒有政策誘導誰肯相信？於是乎某報報導寫成「小校裁撤成果 91 校。」嗚呼！小校裁撤變成成果，記者先生女士也未免太「誠實」了，只是這和十一年來的教育優先區是怎樣的政策目標混亂，官員卻沒說。更重要的是，官員沒有去主張：「當學校資源隨社會變遷而調整時，我們要求節省之人事費，設備投資，場地管理等應至少以 80% 成立基金，以改善尚存學校之設備，進修資源，以提昇教育品質」

有嗎？通通沒有，從中央到地方，教育被各個擊破，省下的錢都在行政首長口袋中。

你說，政府是不是用同樣標準看待國防與教育！